【2023 數位內容資源服務計畫-自然科教學影片製作】 勞務採購契約

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mark>得標廠商</mark>(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 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2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1)製作國小自然科教學影片70集,每集5-8分鐘。
 - (2)提交70集教學影片後製完成電子檔。
 - (3)廠商須提供70集教學影片內容清單、呈現方式規劃。
 - (4)廠商須有製作自然科影片相關經驗。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

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 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60 %,付款條件如下:<u>決標後</u> 預付 60%、驗收合格後支付尾款 40%。
 -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 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 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 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u>20%</u>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

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 之。
- (四)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 應提出收據。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 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12年 11月 30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 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 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所必須之資料。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四)審查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五)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 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九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u>30</u>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 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道具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 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u>1</u>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 算逾期日數。
 -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 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 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之使用,按未完成履約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½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 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 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 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 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 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 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 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 之部分另為協議。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由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 險。
-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 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 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 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 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 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 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 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 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 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 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 增加契約價金。
- (八)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 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 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 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 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 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稱機關)2023數位內容資源服務計畫-自然科教學影片製作(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 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 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 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 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 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 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 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 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 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 (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